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6,964,953.58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8,592,275,858.88 元；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,036,406,242.62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3,056,467,192.45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，2025 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. 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56,964,953.58	-1,174,126,055.60	-1,496,533,239.0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8,592,275,858.8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3,056,467,192.4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	是		

度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909,208,082.7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.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，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